

臺南市「114 年度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飲食營養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主動學習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防制(含酒、電子煙)、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飲食營養教育、藥物濫用防制及全人健康等相關衛生教育知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安平國中、臺南市南新國中、臺南市健促議題學校、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志工委員會、社團法人千禧之愛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臺南市營養師公會、臺南市校護協進會、臺南市驗光師公會、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遠東科技大學運動行銷中心。

肆、參加對象：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每校至多報名 2 隊；班級數 12 班以上學校，請務必組隊參加。
- 三、每隊參賽學生 5 位、管理老師 1 位和指導老師 1 位(管理老師和指導老師可以同一人)，其中 3 位學生擔任答題代表，其餘學生為智囊團及候補隊員。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請依分區填妥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附件 1)，紙本寄送分區承辦學校，並至線上調查系統 20525 填報報名資料。
 - (二) 倘因校內相關活動行程與競賽時間衝突時，得於報名截止前函報教育局核辦。
 - (三) 初賽分配區域如下：

項目	區 域	備 註
初賽 1	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安平區、中西區、北區、南區、東區。	視實際報名狀況，主辦單位
初賽 2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	

	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七股區、下營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安南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南化區。	有權進行參賽區域的調整。
--	--	--------------

陸、領隊會議(賽前說明暨抽籤)：

一、地點：鹽行國中。

二、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參加，會議時間及抽籤結果另行公告。

柒、比賽日期和地點：

一、分區初賽

(一) 初賽 1

1.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2.地點：安平國中。

(二) 初賽 2

1.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2.地點：南新國中。

(三) 主辦單位視報名情況增列初賽場次。

二、複(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一) 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二) 地點：鹽行國中。

捌、競賽內容與方式

一、競賽題目範圍：健康促進七大議題：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防制(含酒、電子煙)、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及藥物濫用防制、飲食營養教育(含餐前 5 分鐘)、全人健康等。

二、試題來源及題型：健康促進七大議題相關知識及官方網站、健康與體育領域相關教材及本市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網站及相關教材等，題型為是非題及選擇題。

三、場次抽籤：將於領隊會議進行公開賽程抽籤，抽籤決定後不再更動，不得異議。

四、分組原則：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列不同組為原則；複(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不設限，以抽籤分組為準。

五、請於比賽前詳閱競賽方式，請見比賽規則(附件 2)。

六、比賽檢錄：競賽當日依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進行檢錄。

七、晉級：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之方式進行，各組優勝者晉級。

八、參加人員及管理老師核予公差假登記，參加人員膳食請自理。

九、錄影(音)：比賽時主辦單位將進行全程錄影(音)外，其他單位禁止錄影(音)及現場拍照(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拍照，並將檔案放置網路或雲端供各校下載)，錄影(音)內容不對外公開。

玖、獎勵及敘獎方式，以下獎勵金額(新臺幣)皆為等值商品禮券，非現金：

一、參賽學生：

(一) 因初賽 1 及初賽 2 皆無排名，故無相關獎勵。

(二) 進入複(決)賽未獲得名次的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三) 複(決)賽：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一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八名，獎勵名額如下：

1. 第一名 1 隊獲頒商品禮券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2. 第二名 1 隊獲得商品禮券 12,000 元及獎盃乙座，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3. 第三名 1 隊獲得商品禮券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4. 第四名 1 隊獲得商品禮券 8,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5. 並列第五名每 1 隊獲得商品禮券 3,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獲得獎狀乙幀。

二、指導老師及管理老師：

(一) 複(決)賽前三名隊伍之指導及管理老師：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複(決)賽第四-五名隊伍指導及管理老師：獎狀乙幀。

(三)其他未獲得名次的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指導老師及管理老師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拾、費用補助

一、參賽費用補助：

(一)補助參加學校用於培訓至參賽期間，如：交通費、書籍費、膳食費、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及用品消耗等，分區初賽及複(決)賽，以校為單位分開補助。

(二)初賽以校為單位，參加隊伍一隊補助 2,500 元，二隊補助 5,000 元；進入複(決)賽的隊伍所屬學校，每校補助 4,000 元為限。

(三)是否申請補助經費，請於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附件 1)中勾選。

二、補助初賽之經費採簡化流程，報名截止後，依據各校報名情形與意願，於核定後撥發至申請學校；進入複(決)賽學校之經費採核實憑撥，待活動結束後，再報局核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隊名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避免歧視或有爭議名稱，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以 7 字為上限(含國字、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正權力。

二、比賽場地請勿飲食，如需使用茶水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以利維持場地清潔。

三、進入比賽場地之參賽選手及管理老師一律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

四、各場次進行比賽時，臺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說明及遵守比賽規則，臺下觀眾請勿大聲交談或任意走動，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五、本於榮譽精神，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與比賽規定，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經查獲，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品。

六、各隊的服儀務必重視，請穿著整齊服裝上臺參賽。

拾貳、決賽周邊活動~「健康我最行」闖關活動：

一、活動地點：鹽行國中。

二、活動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同全市決賽日。

三、承辦與規劃：

(一) 場地及攤位規劃：鹽行國中。

(二) 攤位協助：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健康促進議題學校、臺南市營養師公會、臺南市校護協進會、臺南市驗光師公會、社團法人千禧之愛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遠東科技大學運動行銷中心。

四、闖關內容：包含健康促進七大議題之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藥物濫用防治、國民健康相關議題、體適能與飲食營養教育議題。

五、闖關活動補助費：

(一)補助對象：有意報名參加闖關活動的學校於 3 月 6 日前至線上系統 20525 填報。

1.溪北區學校報名參加人數達 30 人以上補助 10,000 元。

2.溪南區學校報名參加人數達 30 人以上補助 8,000 元。

3.得以 1 校或聯合他校報名參加。

(二)補助項目：交通費。

(三)補助報名參加闖關活動學校之經費採簡化流程，報名截止後，依據各校報名情形，於核定後撥發至申請學校，待活動結束後，再報局核銷。

拾參、聯絡窗口：

一、分區初賽

(一) 初賽 1：安平國中。

1.學務主任：黃俊程；電話：299-0461 分機 701。

2.衛生組長：陳振忠；電話：299-0461 分機 707。

(二) 初賽 2：南新國中。

1.學務主任：林志忠；電話：656-3129 分機 12。

2.衛生組長：楊淑真；電話：656-3129 分機 12。

(三)複(決)賽暨決賽週邊規劃

1.承辦單位：鹽行國中。

2.學務主任：胡正良；電話：253-8289 分機 130。

3.體衛組長：江麗雯；電話：253-8289 分機 133。

二、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劉峪倫；電話：299-1111 分機 1142。

拾肆、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拾伍、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各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 1

臺南市「114 年度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

學校中文名稱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學校英文名稱			
隊名(7 字為上限)				參賽區別		☐ 初賽 1(溪北) ☐ 初賽 2(溪南)	
申請初賽補助費		☐ 是 ☐ 否		若進入複決賽，申請複決賽補助費		☐ 是 ☐ 否	
指導老師名字 (含中英文)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管理老師名字 (含中英文)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參賽隊員資料							
成員 編號	照片	中文姓名 (例：王大明)	班級 (例：305 班)	報到時告知，由檢錄人員勾選 (※學校請勿勾選※)			
		英文姓名 (例：Wang Da-ming)	出生年月日 (例：1101208)	初賽檢錄		複決賽檢錄	
1	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2	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3	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4	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5	請黏貼或列印三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 答題代表 ☐ 智囊團	
參賽同意事項	1. 本次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或承辦單位保留增修權利。 2. 若主辦或承辦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資格或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業務單位：			校長：		學校戳章		
1. 本表僅作為參加臺南市健康知識大挑戰用。 2. 為利識別參賽人員， <u>本表以彩色列印</u> 。							

附件 2 臺南市「114 年度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規則

壹、本賽事為分區初賽、複賽、準決賽、決賽，各賽事，每場次分組依照比賽報名隊伍數規劃賽程。初賽及複賽一場次比賽題目為 10 題(是非題 4 題及選擇題 6 題)，準決賽及決賽為 15 題(是非題 7 題及選擇題 8 題)，並以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

貳、各階段競賽方式

- 一、分區初賽：依該分區之參賽隊伍區分數個小組，比賽分組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每小組取 1 隊進行下一回合排名競賽，每場次分組依照比賽報名隊伍數規劃賽程。
- 二、全市複決賽：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後彙整晉級複決賽隊伍，複賽隊伍每回合比賽各取 1 隊進入準決賽，準決賽後取 4 隊進入全市決賽。

參、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

- 一、各參賽隊伍每一隊 5 位學生，其中 3 位為答題代表，2 位為智囊團隊員，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參賽選手之角色，由工作人員勾選並同步進行檢錄。
- 二、分區初賽之參賽選手以報名「臺南市 114 年度『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之出賽名單為依據。
- 三、複決賽可於報名表列冊人員中更換答題代表，於該賽事報到時將名單告知主辦單位，由工作人員勾選並同步進行檢錄。
- 四、出賽人數為 3 位，使用救援牌時，答題時間內與其他 2 位智囊團隊員討論或翻閱資料作答。
- 五、各隊伍於該場比賽時間開始時，應有 3 位擔任答題代表，若出賽人數未達 3 位，該隊視為棄權。

肆、比賽答題方式

本賽事為是非題和選擇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放置於「答案放置區」，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示出答案」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逾時未將答案卡放置於答案放置區者或未

作答，均視同放棄作答。

伍、答題時間共兩類，定義如下：

- 一、正規答題時間：自唸題者唸完該題目，經主持人告知「請作答」口令後 10 秒。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
- 二、延長答題時間：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延長 20 秒，並依第柒條第三項規定作答。

陸、計分方式：

- 一、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一題倒扣 5 分，未作答者不扣分。
- 二、依照捌規定加賽者，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

柒、牌卡使用說明

- 一、牌卡種類：牌卡分為「戰術牌」及「救援牌」，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該牌卡各 1 次為限。在該隊伍取得回答權後，於正規答題時間內出示使用，並可同時出示使用。

二、戰術牌使用說明：

- (一)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搶勝者取得戰術權，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使得使用，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
- (二)戰術牌說明：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加倍，答對得 20 分，答錯不扣分，未作答者不扣分。

三、救援牌使用說明：

- (一)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可再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並於插上救援牌後即可由該隊答題者至後方與智囊團討論後，於答題時間內將答案卡置於答案放置區，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再出示答案卡作答。
- (二)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在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內，將答案放置於「答案置放區」由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再出示答案卡。

(三) 救援牌使用說明：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扣 5 分，未作答不扣分。

四、於捌規定同分加賽時，不得使用「救援牌」及「戰術牌」牌卡。

捌、同分加賽

一、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若最高分有 2 隊以上相同者，同分者進行加賽。

二、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進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

三、加賽題進行至第 5 題後，若未能分出勝負時，加賽題第 6 題起改為按鈴搶答。

四、加賽題第 6 題按鈴搶答之答題說明如下：

(一)搶答鈴者須等待唸題人完整唸完題目(含選項)後，依主持人指示「請搶鈴」後，始得進行搶鈴，勝者取得答題權，若未等待題目(含選項)完整唸完即搶按、誤觸者，即喪失該題答題權，其他同分加賽隊伍則保有繼續聽題、答題之權利。

(二)取得答題權之隊伍由主持人指示「請出示答案」後，主答者應於 5 秒內直接將答案卡放置於插卡座上；取得答題權隊伍之主答者，答案不正確、未作答即喪失該題答題權，該題再由其他隊伍重新按鈴搶答。

(三)若各隊伍皆未能答對，則繼續進入下一題加賽題的按鈴搶答。

五、依柒規定不得使用「救援牌」及「戰術牌」牌卡。

六、同分加賽之題型為選擇題。

玖、各隊報到與檢錄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完成檢錄與報到後，由承辦學校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引導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參賽隊伍於該場次比賽時經 3 次唱名未到，該隊視為棄權(決賽時間另定)。

拾、比賽之唸題、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暨申訴委員判定之。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將喪失答題權；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最重取消參賽資格。

拾壹、初賽獲勝晉級之隊伍，於參加複、準決賽及決賽時，成員之組成應依第參條之規定，成員以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成員為主，不得新增人員。

拾貳、申訴規定

- 一、若對參賽資格、設備或程序有疑慮，應於該場次比賽後(以主持人宣布比賽結束時間為準)15 分鐘之內以書面填寫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 二、主辦單位受理前條之申訴後，由諮詢暨申訴委員進行研議與決議，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
 - 三、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如欲離開，應出具「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
- 拾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比賽時由諮詢暨申訴委員共同決議。

臺南市「114 年度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申訴書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訴暨諮詢委員簽章	
上場次比賽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臺南市健康知識大挑戰 <u>申訴暨諮詢委員組</u>
備註	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

管理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臺南市「114 年度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

放棄申訴切結書

一、本隊_____ (隊名)因_____

(提早離場原因)爰放棄申訴機會，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特此切結
為憑。

二、學校名稱：

三、管理老師簽章：

四、離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受理單位：臺南市「114 年度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申
訴暨諮詢委員

六、備註